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 末期業績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305,048,000港元，而去年為零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48,401,000港元，而去年為零港元。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為310,372,000港元，較去年193,540,000港元增加116,832,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89,316,000港元，較去年206,445,000港元增加182,871,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35港仙，而去年則為20港仙。
- 不建議派發本期間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 僅供識別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上一年度之比較金額茲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05,048	—
銷售成本		(256,647)	—
毛利		48,401	—
其他收入		6,637	2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4,066)	(1,2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12)	—
行政開支		(30,347)	(11,856)
其他開支		(1,835)	—
融資成本		(20,682)	—
除稅前虧損	5	(71,304)	(12,905)
所得稅開支	6	(7,64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間／年度虧損		(78,944)	(12,9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310,372)	(193,540)
期間／年度虧損		(389,316)	(206,445)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84,033)	(12,9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10,372)	(193,540)
	<u>(394,405)</u>	<u>(206,445)</u>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089	–
	<u>(389,316)</u>	<u>(206,4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 持續經營業務	(8港仙)	(1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7港仙)	(19港仙)
	<u>(35港仙)</u>	<u>(20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期間／年度虧損	<u>(389,316)</u>	<u>(206,445)</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06)	951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出售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扣除稅項	<u>255</u>	<u>1,295</u>
	<u>149</u>	<u>2,246</u>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u>	<u>15,491</u>
	<u>149</u>	<u>17,737</u>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扣除稅項	<u>12,900</u>	<u>44,905</u>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3,049</u>	<u>62,642</u>
期間／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76,267)</u>	<u>(143,803)</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81,755)	(10,65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01,509)</u>	<u>(133,144)</u>
	<u>(383,264)</u>	<u>(143,803)</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u>6,997</u>	<u>-</u>
	<u>(376,267)</u>	<u>(143,80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555	442,549	469,252
投資物業	-	91,432	63,770
無形資產	80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4,217	67,281	67,137
商譽	84,421	-	-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	2,072	9,4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489	2,373	6,430
購買非流動資產所支付訂金	10,719	731	711
遞延稅項資產	4,22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45,701</u>	<u>606,438</u>	<u>616,75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235	251,140	293,595
應收貸款	-	-	155,9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71,596	205,478	148,49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2,672	21,113	24,693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	-	326
可收回稅項	-	-	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85	2,712	16,3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529	145,343	270,57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354,517</u> <u>958,525</u>	<u>625,786</u> <u>-</u>	<u>910,034</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1,313,042</u>	<u>625,786</u>	<u>910,03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04,831	121,330	151,81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 及已收按金	28,876	149,538	116,92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80,399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908	2,681
計息借貸	112,216	325,535	650,164
應付稅項	9,316	29,786	28,928
	<u>335,638</u>	<u>632,097</u>	<u>950,50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892,135	—	—
流動負債總額	<u>1,227,773</u>	<u>632,097</u>	<u>950,508</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85,269</u>	<u>(6,311)</u>	<u>(40,4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0,970</u>	<u>600,127</u>	<u>576,28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216	59,386	48,048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0	689	742
其他借款	—	154,377	—
計息借貸	29,003	—	—
其他應付款項	129,089	—	—
承兌票據	78,559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3,077</u>	<u>214,452</u>	<u>48,790</u>
資產淨值	<u>187,893</u>	<u>385,675</u>	<u>527,429</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3,430	101,600	101,600
可換股票據	75,595	—	—
儲備	(84,618)	284,075	425,8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4,407</u>	<u>385,675</u>	<u>527,492</u>
非控股權益	53,486	—	—
權益總額	<u>187,893</u>	<u>385,675</u>	<u>527,4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264-298號南豐中心1708-1710室。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1)電子及相關零部件(主要包括石英晶體、液晶體顯示屏、印刷電路板及錶芯)；及(2)電子消費產品(主要包括電子計算機、通訊電話、電子鐘錶及數碼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First Billion」)已與蕭光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從事建築材料製造及買賣業務(「建築材料業務」)的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Joint Expert」)全部股本權益，收購建築材料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完成。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董事決定出售現有電子業務，然後集中於建築材料業務。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不再從事電子業務，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將更改為製造及買賣建築材料。現有電子業務於此等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於附註7另作披露。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提呈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因此，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股本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及涵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附註，未能與本期間作比較。本公司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旨在與其所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採用舊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換算至最近千位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錄得未償還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82,26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240,000元)及31,0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599,000元)，款項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重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附屬公司拖欠償還若干應付票據共11,87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20,000元)(「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家銀行入稟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對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要求即時償還應付票據及相關利息共5,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79,000元)。此外，一名債權人向珠海市斗門區人民法院對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要求即時償還若干逾期建築服務費及相關利息共1,99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8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編製而不考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日其後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出現的該等情況。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及其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仍在進行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應用成本控制措施；
- (ii) 加快貿易應收款項收款程序；
- (iii) 本集團目前正與銀行及一名債權人進行磋商，以重續或續簽本集團之應付票據、計息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
- (iv) 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之計息借貸，本集團將於該等借貸到期時積極與銀行磋商，以確保擁有足夠資金滿足本集團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及
- (v) 黃琮靜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後，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金資金，以履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應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估計可收回款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提早採納)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列者外，應用該等新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這項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被投資方應否予以綜合處理，這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是否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的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應用這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就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由於此新準則僅影響披露，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如何計量公平值(於其被其他準則規定或允許應用計量時)提供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同時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該計量等級之三個等級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在計量日期(即平倉價)於市場參與者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該準則取消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報告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替代持續對沖會計處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續)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報告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 攤銷方法之分類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應用至首個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因此對本集團並不適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變動之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影響。迄今，其得出的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相關生效日期採納，而除下列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該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落實日期時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全新的五步模型，此將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之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準則提供了計量及確認收益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入、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各期餘額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有收入確認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3. 過往年度調整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重新審視與若干範疇有關之事實及情況。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重列，以修正該等錯誤。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重列之影響概述如下：

(i) 社保供款及經濟補償金撥備被少報

本公司發現於過往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社保供款及經濟補償金撥備被少報。經詳細審閱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匯兌儲備已分別多報約5,765,000港元及2,4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之年初權益結餘已多報約83,381,000港元，而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年初結餘則少報約83,381,000港元。

(i) 根據重估模型計量確認樓宇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興建一座生產廠房。於確認為資產後，該生產廠房之賬面值為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本集團未能按附註3.3所述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按重估金額計量該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已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建設之生產廠房賬面值分別確認為1,033,000港元及2,911,000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計算該生產廠房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分別為13,430,000港元及12,987,000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之折舊已多報約1,1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重估盈餘及匯兌儲備已分別少報約665,000港元及234,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遞延稅項負債及儲備已分別少報約11,333,000港元、1,257,000港元、2,833,000港元、8,500,000港元及7,243,000港元。

3. 過往年度調整(續)

因上述重列，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過往期間調整之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重估盈餘增加	9,165	8,500
外匯儲備減少	(2,203)	-
累計虧損增加	<u>(77,760)</u>	<u>(84,638)</u>
權益總額減少	<u>(70,798)</u>	<u>(76,138)</u>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2,397	10,076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3,141)	(2,83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u>(80,054)</u>	<u>(83,381)</u>
資產淨值減少	<u>(70,798)</u>	<u>(76,138)</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成本減少	1,113
行政開支減少	5,765
匯兌儲備減少	(2,203)
重估盈餘增加	<u>66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增加	<u>5,340</u>
	港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先前呈報	21
調整	<u>(1)</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重列	<u>20</u>

4. 經營分類資料

因附註12所載之收購，本集團新增兩項可報告業務分類：(1)預應力混凝土(「預應力混凝土」)鋼棒以及(2)預應力高強混凝土(「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組織業務單位，設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a)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包括製造及銷售預應力混凝土鋼棒；
- (b)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包括製造及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

終止經營業務

- (c) 電子零部件分類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零部件；及
- (d) 電子消費產品分類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類表現按報告分類虧損評估，報告分類虧損按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算。除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分佔一家合營公司業績、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不計入該計量外，除稅前經調整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一致。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報告之措施。

收入及支出參考可報告分類所賺取銷售額，及可報告分類所產生開支或屬於可報告分類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金額而分配予該等分類。

分類資產不包括商譽、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可報告分類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借貸及其他借款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共同承擔之可報告分類負債根據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預應力 混凝土鋼樁 千港元	預應力 高強 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電子 零部件 千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69,967</u>	<u>243,943</u>	<u>(8,862)</u>	<u>305,048</u>	<u>344,012</u>	<u>425,934</u>	<u>769,946</u>	<u>1,074,994</u>
來自業務之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u>(59,397)</u>	<u>31,094</u>	<u>-</u>	<u>(28,303)</u>	<u>(138,197)</u>	<u>(159,250)</u>	<u>(297,447)</u>	<u>(325,750)</u>
對賬：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41			3,206	3,34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3			27,552	27,625
融資成本				(20,682)			(37,150)	(57,832)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			(798)	(79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2,533)			(882)	(23,415)
除稅前虧損				<u>(71,304)</u>			<u>(305,519)</u>	<u>(376,823)</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82)	(159)	-	(241)	(10,864)	(12,183)	(23,047)	(23,288)
折舊	(1,015)	(14,190)	-	(15,205)	(45,057)	(51,001)	(96,058)	(111,26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80)	(401)	-	(581)	(1,156)	(1,296)	(2,452)	(3,033)
無形資產攤銷	-	(31)	-	(31)	-	-	-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	3,506	3,928	7,434	7,43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929)	(1,041)	(1,970)	(1,97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68)	-	-	(768)	(17,460)	(19,562)	(37,022)	(37,790)
存貨撇減撥回	-	-	-	-	13,591	15,227	28,818	28,8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259)	(2,192)	-	(20,451)	(16,167)	(18,056)	(34,223)	(54,6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	-	5,804	6,516	12,320	12,32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8)	-	(18)	(3,440)	(3,854)	(7,294)	(7,3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157,216</u>	<u>396,231</u>	<u>-</u>	<u>553,447</u>	<u>324,517</u>	<u>375,519</u>	<u>700,036</u>	<u>1,253,483</u>
分類負債	<u>131,584</u>	<u>230,542</u>	<u>-</u>	<u>362,126</u>	<u>120,968</u>	<u>153,274</u>	<u>274,242</u>	<u>636,368</u>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預應力 混凝土 千港元	高強 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電子 零部件 千港元 (經重列)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小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	-	-	211,999	576,348	788,347	788,347
來自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虧損	-	-	-	-	(44,261)	(111,845)	(156,106)	(156,106)
對賬：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46			13,496	13,74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95)			4,135	2,840
融資成本				-			(40,372)	(40,372)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			(7,561)	(7,56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1,856)			(485)	(12,341)
除稅前虧損				(12,905)			(186,893)	(199,798)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	-	(4,229)	(10,752)	(14,981)	(14,981)
折舊	-	-	-	-	(25,011)	(62,885)	(87,896)	(87,89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	-	-	-	(531)	(1,327)	(1,858)	(1,85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	-	(7,326)	(18,036)	(25,362)	(25,632)
存貨撥回	-	-	-	-	10,403	25,997	36,400	36,4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	(3,874)	(9,231)	(13,105)	(13,1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	-	5,856	14,770	20,626	20,62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	(580)	(1,449)	(2,029)	(2,02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	-	-	-	259,336	651,272	910,608	910,608
分類負債	-	-	-	-	71,859	199,351	271,210	271,210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收入資料之地區所在地指交付貨品之客戶所在地。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	-	28,964	28,926
中國	305,048	-	81,077	172,865
其他亞洲國家*	-	-	141,643	226,253
美洲國家**	-	-	467,574	201,599
歐洲國家***	-	-	34,179	135,363
非洲國家****	-	-	16,509	23,341
綜合	<u>305,048</u>	<u>-</u>	<u>769,946</u>	<u>788,347</u>

* 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印尼、日本、韓國、台灣及巴基斯坦。

** 美洲國家主要包括美國、智利、秘魯、阿根廷、墨西哥及巴西。

*** 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波蘭、西班牙、法國、德國及英國。

**** 非洲國家主要包括拉哥斯、尼日利亞、肯尼亞及埃及。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客戶對本集團之總收入作出10%或以上的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客戶之交易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超過10%的貢獻。自該客戶賺取總收入為94,783,000港元。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薪酬：		
審核費用	1,500	1,259
非審核服務	1,700	-
	<u>3,200</u>	<u>1,259</u>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581	-
無形資產攤銷#	31	-
已售存貨成本*	231,999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21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26,127	5,538
退休計劃供款^	5,929	45
長期服務金淨額撥備撥回	(32)	(19)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619	1,986
	<u>33,643</u>	<u>7,550</u>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中「行政開支」。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供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		
–本年度即期稅項	8,58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4)	–
	<u>8,352</u>	–
遞延稅項	(712)	–
	<u>7,640</u>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峰灝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Sunway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及Sun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及買方已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增加代價至300,000,000港元。出售集團於中國從事種類廣泛之電子及相關組件及部件及消費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生產及銷售之業務。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重新計量出售集團確認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769,946	788,347
開支	(1,075,465)	(975,240)
除稅前虧損	(305,519)	(186,893)
所得稅開支	(4,853)	(6,64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310,372)	(193,540)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	<u>(310,372)</u>	<u>(193,540)</u>

8.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及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4,033)	(12,9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10,372)	(193,540)
	<u>(394,405)</u>	<u>(206,445)</u>
	千股	千股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31,686</u>	<u>1,016,00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對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93,874	226,296
減：減值撥備	<u>(27,322)</u>	<u>(20,818)</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66,552	205,478
應收票據	<u>5,044</u>	<u>-</u>
	<u>171,596</u>	<u>205,478</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1,978	100,757
四至六個月	26,053	75,475
超過六個月	<u>28,521</u>	<u>29,246</u>
	<u>166,552</u>	<u>205,478</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768	121,330
應付票據	<u>36,063</u>	<u>-</u>
	<u>104,831</u>	<u>121,330</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3,461	71,656
四至六個月	7,993	34,910
七至十二個月	9,044	7,683
超過一年	8,270	7,081
	68,768	121,330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獲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1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Joint Expert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代價為550,000,000港元。

Joint Expert之附屬公司如下：

	本集團 所購入擁有權 權益之百分比
泛亞國際有限公司	100%
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盛」)	95%
廣東恆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恆佳」)	66.5%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Joint Expert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公司，而Joint Expert之唯一董事乃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故此，本公司對Joint Expert擁有控制權。因此，收購事項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項下之業務合併。

Joint Expert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為建築材料業務。收購旨在令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

12. 於期內之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 Joint Expert 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收購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137
土地使用權	35,535
無形資產	111
遞延稅項資產	4,027
存貨	39,0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2,3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0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95
計息借貸	(123,17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5,51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41,74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71,194)
應付稅項	(15,514)
遞延稅項負債	(5,390)
非控股權益	(47,396)
	<hr/>
	149,185
收購產生之商譽	127,323
	<hr/>
	276,508
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其他應付款項	129,258
承兌票據	73,325
可換股票據	125,992
溢利保證	(52,067)
	<hr/>
	276,508
	<hr/>

13. 報告期後事項

(a)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出售事項已完成。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任何股權，而出售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預期出售事項將變現收益約233,610,000港元。

(b) 訴訟

本集團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和盛拖欠償還若干應付票據共11,87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20,000元)(「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家銀行入稟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對珠海和盛提出訴訟，要求即時償還應付票據及相關利息共5,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79,000元)。

此外，一名債權人向珠海市斗門區人民法院對珠海和盛提出訴訟，要求即時償還若干逾期建築服務費及相關利息共1,99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85,000元)。

本集團目前正與銀行及一名債權人進行磋商，以重續或續簽上述應付款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論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

新收購之附屬公司之一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盛」)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鋼絞合線、多類預應力物料及其相關生產設備以及工業及建築預應力物料。生產基地位於中國珠海市。珠海和盛之客戶主要是位於廣東省的建築材料生產商。

自收購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為69,967,000港元。期間分類虧損為59,397,000港元。期間虧損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18,259,000港元及商譽減值撥備42,962,000港元。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業務

另一新收購之附屬公司廣東恆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恆佳」)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陽江市。恆佳之客戶主要是位於廣東省的物業發展商。

自收購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為243,943,000港元。本分類期間溢利為31,094,000港元。

期內，中國收緊信貸措施對物業市場及建築活動造成壓力，使新收購之建築材料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營業人員的薪金。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支付予中國政府的各種稅項及徵費。

融資成本為銀行借貸的利息支出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期間虧損主要產生自珠海和盛商譽減值42,902,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20,451,000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14,008,000港元。業務收購交易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載於附錄12)及出售電子業務(載於附錄7)增加行政開支5,921,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Sunway BVI及Sunway Investment的交易，該兩間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消費電子產品及電子零部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nway BVI及Sunway Investment以及其附屬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消費產品主要指電子計算機、鐘錶及數碼產品。期內合共收入為425,93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576,348,000港元大幅減少150,414,000港元，主要由於電子計算機收入下跌所帶動。中國勞工短缺造成生產所需時間嚴重延誤，因而導致銷量下降。

電子零部件主要包括玻璃晶片(「COG」)、液晶體顯示屏(「LCD」)及石英。期內合計收入由去年211,999,000港元大幅增加至344,012,000港元，增幅132,013,000港元。玻璃晶片推動此分類的收入上升，主要是由於推出較大尺寸用於平板電腦的玻璃晶片，其售價相對較高。

電子產品主要在中國及北美／南美國家銷售。

電子業務於期內持續惡化，產量及銷量大幅減少。然而，廠房及機器折舊及攤銷等固定成本令電子業務虧損持續擴大。同時，鑒於存貨過時，已進一步撇減存貨8,204,000港元至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高度關注評估電子業務之個別資產，為長期償付結餘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21,903,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7,294,000港元。鑒於合營公司多年錄得虧損，預期全數投資成本將無法收回。已作出合營公司減值撥備1,274,000港元。

由於減少生產，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較上年普遍下降。

因此，電子業務應佔期內虧損為310,372,000港元，而去年為193,540,000港元(經重列)。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港兩地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187,89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1.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維持於28,014,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則為141,219,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除股東權益計算)為7.83倍。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為550,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支付，餘款則以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到期之100,000,000港元免息承兌票據償付。於完成日期，應付總代價之公平值為276,508,000港元。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149,185,000港元，故收購產生之商譽為127,323,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投放23,288,000港元於添置在建工程、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生產能力。

資本結構

年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認購合共90,6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51,000,000股。於期內，7,000,000份購股權失效及18,3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就收購附註12所載之建築材料業務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於期內，賬面總值50,397,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因而發行399,999,99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資產抵押

本集團67,35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34,954,000港元之若干預付租賃付款、18,471,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7,48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10,122,000港元之若干庫存、5,044,000港元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及5,424,000港元之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3,2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獎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外匯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分別承受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風險。考慮到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深信相對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然而，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的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

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承擔為2,7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897,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9,7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用作收購土地使用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旗下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8,000,000港元），該等融資已獲動用62,3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6,468,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展望

儘管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改進電子業務，其業績持續下降，其表現並無改善跡象。本集團已於年內實行集團重組計劃，包括拓展建築材料業務及出售電子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出售電子業務事項已完成。出售後，本集團不再從事電子業務，並將專注於建築材料業務。

本集團將發展綜合供應平台，透過供應各種產品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鑒於中國的環保意識日益提升，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的政府優惠政策將其產品組合擴展至建議綠色產品目錄，以享受其業務的相關稅務優惠。董事會預期，建築材料業務可於當地獲得更大市場佔有率及於日後擴展其銷售至周邊地區。

根據廣東省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據，董事會預期，廣東省的物業發展投資將繼續增長，因而增加建築材料的需求。

董事會預期，未來將有穩定的收入來源並尋求擴大建築材料業務。董事會深信，建築材料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提高增長及整體表現的動力。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股東表決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根據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燕翔女士、洪日明先生以及蘇棣榮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黃琮靜女士及本公司財務董事梁志輝先生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即黃琮靜女士、黃琮敏女士及梁志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委任新董事。為維持董事會質素，使其具備均衡技能及經驗，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評估受委任者是否適合出任董事時，委員會將考慮彼之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以下章節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基準

(a)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32,672,000港元。該項結餘包括一筆43,445,000港元宣稱為向若干供應商採購貨品及機器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尚未收到該等供應商有關預付款項的貨品或機器。在缺乏充足可用的證據的情況下，我們無法確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的性質及可收回性，故我們無法信納該等金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入賬及披露。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錄得未償還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82,26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240,000元)及31,0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599,000元)，款項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重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附屬公司拖欠償還若干應付票據共11,87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20,000元)(「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家銀行入稟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對附

屬公司提出訴訟，要求即時償還應付票據及相關利息共5,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79,000元)。此外，一名債權人向珠海市斗門區人民法院對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要求即時償還若干逾期建築服務費及相關利息共1,99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85,000元)。

按附註2.1進一步解釋，本公司董事正採取措施以改善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措施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應用成本控制措施；(ii)加快貿易應收款項收款程序；(iii)本集團目前正與一家銀行及一名債權人進行磋商，以重續或續簽附屬公司之應付票據、計息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iv)就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之計息借貸，本集團將於該等借貸到期時積極與銀行磋商，以確保擁有足夠資金滿足本集團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及(v)黃琮靜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本公司董事所採取措施獲得成功及有利成果。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已按本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該等措施之成效仍未有定論，且我們未能就信納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憑證。

保留意見

基於保留意見基準各段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據，作為審核意見之依據。因此，我們不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作出任何意見。

其他事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無修改意見。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黃琮靜女士於報告期間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於黃女士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故現階段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及第A.4.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三分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於彼等到期重選連任時評估是否再次委任。董事會認為，此舉達致相同目標，且不寬鬆於守則所載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列明，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延續主席領導角色對本公司穩定性而言攸關重要，且被視為有利本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主席現時毋須輪值告退。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交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以在其網站刊登。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琮靜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琮靜女士(主席)、黃琮敏女士、梁志輝先生、林業攀先生及王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燕翔女士、洪日明先生及蘇棣榮先生。